

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行为的 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饲养、经营动物和生产、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饲养、经营动物和生产、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，查阅、复制相关动物防疫档案；询问相关人员；必要时进行采样、留验、抽检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立案处理。

1、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行为

四、附件

1、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：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，饲养、经营动物和生产、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，不得拒绝和阻碍从事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的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，防止病原扩散。

2、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拒绝、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，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，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，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，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